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吳亭瑩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
電子信箱：f3018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77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 (376540000A_1130277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
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
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005314 有附件